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财政局 文件

廊发改公价〔2022〕10号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廊坊市养犬管理服务收费 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廊坊市公安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，廊坊开发区发改局、财政局，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发改局：

为加强养犬管理，规范养犬行为，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根据《廊坊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和河北省物价局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规范我省养犬管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并报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财政厅备案，现将我市养犬管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对象和范围

本市行政区域重点管理区内符合《廊坊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养犬人及其他应办理养犬登记手续的人员。重点管理区范围按《廊坊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养犬管理服务费初次登记费为每只犬 500 元，年度检验费为每年每只犬 100 元。军用、警用等特种犬只，导盲、教学、科研、表演等特定用途犬只以及犬只养殖场的管理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收费性质和管理方式

养犬管理服务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由公安部门统一征收，并出具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通过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上缴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，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。

四、收费使用和监管

养犬管理服务费主要用于信息登记、电子标识植入、犬牌、管理服务费用和无害化处理费用等相关支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养犬管理服务费的用途，不得截留、挪用养犬管理服务费。公安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征收养犬管理服务费，并做好收费公示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，调整收费标准。收费单位应当在收费地点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主体、计费单位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收费对象、减免规定、监督举报电话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自正式文件印发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 2 年，试行期满 60 个工作日前，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重新申请收费标准。在此期间，如遇国家、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按新规定执行。



